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75,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新股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理一切就增資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措施。」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額外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並無收回或撤銷該上市及同意，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Central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TCL Peak Winner

* 僅供識別

Investment Limited (「TCL」，連同 City Smart 稱為「賣方」)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 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賣方及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1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 (iii)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 (可予調整)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 (「轉換股份」)；
 - (iv) 倘適用，發行最多合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額外可換股票據」)；
 - (v) 倘適用，按初始換股價 (可予調整，即緊接買方收取該協議所提及之經更新技術報告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205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使額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 (「額外轉換股份」)；
 - (vi) 本公司向 City Smart 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及
 - (v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該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轉換股份、承兌票據) 或使其生效或執行而言屬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該等措施，及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